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及近代文化史

(上)

塞諾博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化文代近及古中

(上)

著 博 諾 塞

譯 民 建 陳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編者序文

依照上卷編輯計畫，原著三冊版及兩冊版之材料同時併用。此中頗有刪削。

作者著書向以文筆生動聞名。本卷亦然。述法國歷史之各章與論社會狀況之各章尤堪注意。編者略有是正，具見註解之中。正文亦間有更改，但未言更改所在耳。編者之註解及修正大體以美國史料爲限。

不佞深感歷史教授王爾德 (Arthur H. Wilde) 之譯本書前五章并就此五章加以註解。其餘各章由密蘇里哈定學校 (Hardin College, Missouri) 法語教授威斯曼小姐 (Miss Margaret Richie Wiseman) 翻譯。歷史系同僚威博士 (Dr. Royal B. Way) 及德利博士 (Dr. Arthur G. Terry) 曾詳閱大部分原稿，謹此致謝。

詹姆士 (James Alton James)

作者序文

本卷所費之時間與精神視上卷爲多。中古及近代之文化非如古代文化之簡明而萃於少數地方；蓋變化多而又日趨複雜，且遍及全歐，必須注意各國文化之特徵也。

不但工作較難，即收集材料亦不如上卷之易。今人之研究近代文化不如其研究古代文化之合法則；至今尚無一種完備之敘述堪爲吾人所信賴；無人收集歷史研究之結果。以是之故，不佞不得不博覽羣書以收集所需之材料，有時且須進行特別研究。然則此書之費時頗多亦無足怪也。

不佞未嘗備述史實，凡事之與文化運動有關者始簡單追敘之焉。

本卷亦具有兩種不同之特徵；一、關於題材方面，必須所選之題材，能使每一社會之風俗瞭如指掌；二、關於說明方面，必須所爲之說明，能使人了解此類風俗如何形成，變化及傳佈。但於此二要素之間比例不盡與上卷相同。蓋文化既日益複雜，所須之說明自較多也。

不佞不欲自道態度之公正；蓋深信編著時所用之心思至合科學原理，在此一方面決不至招人批評也。

目錄

第一章	日耳曼人之侵入	一
第二章	日耳曼人與基督教	一三
第三章	拜占庭帝國	二五
第四章	回教	三七
第五章	蠻王之政府	四五
第六章	封建制度	五九
第七章	中世紀之教會	七九
第八章	西方之東方文化	一〇一
第九章	十三世紀	一一一

第十章 政治自由之發展與下層階級之進步……………一二七

第十一章 中世紀時代之英國制度……………一三三

第十二章 德意志各邦之創立……………一四三

第十三章 中世紀之城市……………一四七

第十四章 法國愛國心及王權之進步……………一五五

第十五章 中世紀之末葉……………一七一

第十六章 歐洲專制權力之確立……………一八七

第十七章 發明與發現……………二〇五

第十八章 法王室與奧皇室之爭長……………二二一

第十九章 文藝復興……………二三七

第二十章 宗教改革……………二五一

第二十一章 反宗教改革……………二七一

第二十二章	腓力第二——伊利沙白——亨利第四	二八七
第二十三章	專制帝國	三〇五
第二十四章	國際關係	三二五
第二十五章	十七世紀時代英國憲法之告成	三四一
第二十六章	十七世紀之法國	三五七

中古及近代文化史

第一章 日耳曼人之侵入

來因河與多瑙河外，在今日德意志之地，有民族焉，依舊野蠻，羅馬人稱之爲日耳曼人。日耳曼人猶印度人，波斯人，希臘人，及羅馬人，亦係雅利安種之民族，曩居亞洲，爲牧羊人，後始變爲農民與戰士。全部民族約分四十部落，各自治理，互尋干戈。邊境之日耳曼人於第二世紀發覺羅馬人與之對峙時即與之戰。此係長期邊釁之開端，其後時和時戰。大抵大戰少而侵入多，鄉間被焚，居民被俘。每隔相當時日必有大屠殺一次。

耶穌紀元九年發拉斯（Varus）所統之三軍陷於推托堡林（Teutoburgerwald）之沿澤及森林中，全部滅亡。●但羅馬軍隊因紀律與武備俱優，遂能擊潰蠻民，俘之而價賣爲奴。卽在第四世

紀之時，羅馬人亦較日耳曼人爲優。羅馬官員馬塞里納斯（Marcellinus）曾與蠻民作戰，因縱論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戰役曰：『蠻民以人衆力強勝，吾等以策略紀律勝；後者鬪智而前者鬪力。』

【日耳曼民族】與希臘人及羅馬人不同，日耳曼人無貴族所居之堅城，且亦不欲有貴族所居之堅城。某羅馬作家曰：『日耳曼人不願居城市，蓋視城市爲活埋萬物之墳墓也。』彼等或散居於孤立之房屋，或同居於木柵包圍之村落。每家各有其房屋，田地，及草原；至於森林，牧場，及河流，則乃全村之公共財產。毗鄰各鄉村組成部落。每一部落各有其司法會議以調處爭端，又有普通會議以處理國事。開會之時人皆武裝，蓋在日耳曼人之間公民盡係兵士而全部民族不啻軍隊也。

當夫居民加多，土地所產不足以維持生活之時，一部分人民，有時全部人民，即挈其妻孥及動產開始移殖，以尋覓新居。彼等往往行至羅馬邊境，特有武器，強佔土地。然而移殖中之日耳曼民族先後爲羅馬軍所敗者亦不在少。二六九年三十萬哥德人（Goths）挾妻孥渡多瑙河，其後殿以無數貨車。喀羅狄（Claudius）以一支小軍攻之，在巴爾幹半島大戰一次，小戰無數次。戰爭結果

哥德人全部消滅，男子被俘，女子則淪於奴籍。然而確能於羅馬帝國立足者不只一民族焉。

【戰隊】大多數日耳曼人只思戰爭。塔斯塔斯 (Tacitus) 曰：『不作戰則行獵，或則無所事，惟寢食是務。其中最勇敢與最好戰之人毫無作爲；所有家事與農事悉委諸婦女老弱；自身所過之生活毫無意義。』每一民族之中皆有此職業的戰士。彼等共戴一高貴之首領或名將而爲之效忠。於是有若干連戰士組織一戰隊 (Comitatus) 而共戴一首領，與首領同居，與首領共餐，戰時護之而效死勿去。戰爭爲此輩人民所不可少——爲戰士所不可少，因戰爭可使彼等拋棄宴會與懶惰之生活也；亦爲首領所不可少，因戰爭能爲所部供給娛樂機會也。當某民族太平無事之時，其戰隊與首領卽投入他民族之軍而爲之作戰，甚至以自身之名義出而作戰。羅馬帝國自最足以歆動此輩蠻民之心；其中若干曾蹂躪邊疆各省，其餘又願爲帝國服務以抗侵入之日耳曼人。彼等有時亦歸享其戰利品，但大多數皆貪冒險生活而不思歸。

【聯盟】此種生活方法終使邊境各部落精疲力竭。經過三百年之後只剩漂泊之戰隊與遺民。故當第三世紀之時，有聯盟出世，而聯盟之名不盡與民族之名相同。聯盟有三：（一）阿利曼尼

亞人 (Alemanni)，在來因河與多瑙河形成之三角形地帶；(二)法蘭克人 (Franks) 在來因河下游，直達河口；(三)薩克森人 (Saxons)，在來因河與易北河間之北海沿岸。此三大聯盟并非國家。組成聯盟之每一組各有一首領，自稱為王，往往隨意與師作戰焉。

第四世紀末葉之羅馬世界

【國庫】羅馬人廣徵民財。第四世紀之帝王，除維持大軍之外，尚須供養無數之廷臣，需財之多，自不待言。

當日有兩種重稅：一種為土地稅，由地主按年完納；一種為工業稅，每五年徵收一次。凡茲租稅上之收入悉歸國庫。當第四世紀之時，因內憂外患之交乘，羅馬民衆愈覺負擔之不易，而國家稅吏往往須用暴力以收稅。某作家曰：『每屆徵收工業稅之期，舉城憂愁悲泣，其窮而無力擔負者每受鞭笞之辱；母每售其子女以贖稅吏之望。債戶時被拷打。君士但丁 (Constantinople) 禁止拷打；但又令監禁債戶。在此種壓迫政治之下，土匪與小地主完全破產而消滅焉。』

【元老院議員】羅馬人不願任煩難之收稅工作。帝王每五年規定各省稅額一次，而其規定之也，完全隨意，初無一定之標準，各省總督即轉告省民以本省所應負擔之數目。而實際上完此稅額者則爲市府，即所謂元老院（curia）是也。但使城市富有，則市府於徵稅之時，但將全部稅額分配於全市居民可已。但若居民力不能勝，則市府人員須自籌付，因彼等負責繳稅，而羅馬國庫從不放棄其要求也。

第四世紀之時，人皆視市元老院議員爲一種榮譽；市元老院議員儼如羅馬元老院議員；但此種職務漸經人認爲一種不能忍耐之負擔而無人願任之焉。帝王下令懲罰所有抗命之人，并以暴力強人擔任。凡人之擁有二十五朱格拉（jugera）田地者，無論是否願意皆係市元老院議員。多數市元老院議員寧棄其土地而相率逃避，或爲僧侶，或爲牧師，或爲官員，或爲兵士，皇帝派人往尋，強使歸來。依據某種法律，『彼等固國家之奴隸也。』

政府即利用此法以保持各市之元老院，但各市既因賦稅而陷於破產，則市元老院議員亦逐漸減少。當帝國初元，每一元老院通常有議員百人；迨第四世紀中葉，某省發生暴動，帝令每市應獻

三議員首級總督奏曰：『今一市之內無議員三人，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陛下訓示祇遵。』

【帝國人口之絕滅】於是羅馬帝國不免步古代斯巴達、希臘及意大利各國之後塵，即人口減少而自由人消滅，奴隸起而代之也。羅馬公民之數目誠未曾滅；其實不但未滅而且增加不已。當第一世紀之時已有百萬公民；迨第三世紀（二一二年）帝降諭授所有帝國居民以羅馬公民權。於是羅馬公民可以百萬計矣。公民權固因犧牲世界上其餘部分而得保持，但羅馬制度之逐漸吞滅帝國各民族，正猶其前此之消滅意大利各民族者然。所需之兵士過多，而所需之奴隸尤多。加以帝國又特別優待富人，小地主遂不能與大地主競爭，結果非入伍從軍，即完全破產，而大地主取得其田地。最後農村中除奴隸所耕之大地產外別無其他。抑奴隸之數不能加多；遇有疫癘戰爭或蠻族侵入一類大災發生而農夫消滅之時，土地遂寂無居民。邊疆之上田地逐漸荒蕪；而人民只見於城市之中。多數地方實際上成為沙漠。爲復興帝國農村起見，帝將其所俘之蠻民移居鄉間。此輩蠻民并非地主，不過農奴；正猶斯巴達之農奴，附着於地產，自身及其子孫皆不得擅離，而付地租與主人；彼等皆係農民，長處此種狀況，且受強力逼迫不得不長處此種狀況也。但此嚴厲之方法不

能復興國家；因此輩耕田之人或相率逃遁，或憔悴而死也。降至第五世紀，經拉達革（Radagais）與阿提拉（Attila）之大軍蹂躪以後，國內所有空地即帝王亦無法開拓之焉。在高盧，西班牙，意大利以及西方各地，即有一部分田地因無工人而休耕；邊疆各省盡成荒廢。在多瑙河流域自瑞士以至巴爾幹半島，無一羅馬城而居民完全消滅，迨乎第六世紀，各該地方只有日耳曼人與斯拉夫人矣。比利時亦成爲一片荒漠。

羅馬軍隊之零落

此廣土荒漠自需新居民。野蠻人不斷侵入。但使羅馬帝國政府有大軍可用，自能擊退蠻民；但兵士猶金錢亦不易得。蓋居民習於和平之生活皆不願從軍也。於是帝國不得不向地主徵募士卒，而地主即以一部分農人供國家調遣。此輩棄耒耜而執干戈之可憐人自非精兵。故自第四世紀以降，軍團之兵士皆不肯御胸甲，且以帽代首鎧焉。

統帥皆願用勇敢善戰之蠻人，故日耳曼軍隊爲帝國服務歷時已久。迨第四世紀之末，羅馬人

徵募成隊蠻民；蠻民即挈其妻孥婢僕而居帝國所賜之土地。此輩移居帝國之戰士，保留其語言，風俗，甲冑與首領，但雜於羅馬軍隊中作戰，彼等或稱僕人，或稱同盟兵。降至第五世紀，彼等非僅成隊之蠻民而乃全部民族，例如西哥德族（Visigoths）或勃艮第族（Burgundians）。彼等有時強越邊疆；但不與羅馬帝國戰而願爲羅馬服務。於是羅馬軍隊盡由蠻民組成，且由蠻將統率矣。例如四
五一年抵抗阿提拉之侵入者即爲西哥德人，法蘭克人，及勃艮第人合組之羅馬軍；羅馬統帥厄啓阿斯（Aetius）猶阿提拉亦係匈奴人。此時羅馬帝國賴蠻民保護，不久即爲蠻民侵入焉。

侵入及其結果

【侵入之性質】 帝國之內，地廣兵少，蠻民本係戰士而又貪得土地，於是或與帝國戰而強力佔領之，或爲帝國服務而以和平方法取得之。而吾人即稱此蠻民之侵入帝國爲蠻民侵入，或如日耳曼人自身所言稱之爲『民族移殖』。『民族移殖非倉卒立致；日耳曼人首於三七六年侵入，最後一隊則在五六八年。就西方而論，此種移殖運動會歷兩世紀；就東方而論，則直延至中世紀。是故此

種侵入既非戰爭，亦非征服。日耳曼人未嘗組成一種團體；反之，彼此互相爭雄，使羅馬作家驚異不置。奧羅栖阿斯 (Paulus Orosius) 曰：『吾人日見此輩蠻民互相屠滅；吾人見兩支哥德軍隊互相毀滅；此輩民族互相撕毀。』

日耳曼人似不厭惡羅馬人；反願爲羅馬人戰。日耳曼人彼等不思毀滅帝國而反願爲帝國服務。哥德王阿托爾夫 (Ataulf) 固謂志在消滅羅馬帝國之名而建一哥德帝國以代之，取奧古斯都之權爲己有。但既覺哥德人未受訓練，又不知守法，反以哥德人之力維持羅馬人之權勢；寧恢復其所不能毀滅之帝國。是故蠻民之侵入帝國，初無何種政治目的，不過以在羅馬較在日耳曼易於繁榮而已。但其移殖之結果非常重大，當日無人預見之焉。

【野蠻】自蠻民侵入以來，羅馬帝國不復如前之文明。武裝隊伍橫行全國歷一世紀之久，搗毀紀念物，殺害或捕虜農人。

汪達爾民族 (Vandals) 之破壞工作至今猶存於人類記憶之中，故汪達爾制度 (Vandalism) 一語猶用以指人類之破壞慾焉。匈奴人曾謂馬蹄所及之處草難生長。多數城市皆夷爲平地，未嘗